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9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3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4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公司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注：指标同行业分位值=(1-该指标同行业位次排名/同行业企业样本数)*10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企业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4)第000166号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7,259,886,885.51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07.85%，超过了增长率85%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39.29%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84，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27)。 （2）2023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60元，高于0.45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0元平均水平；公司2023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3，高于2020年实际分位值水平(84)。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标准等级 标准系数 100%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27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14,959,474.65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27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279,99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

序号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骨干人员(合计27人)	840,000	279,999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9,999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无董事和高管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3,445	0.19	-279,999	3,763,446	0.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9,176,553	99.81	279,999	2,119,456,552	99.82
合计	2,123,219,998	100.00	0.00	2,123,219,99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3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周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4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借款不超过3.3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61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川发航投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分次累计借款3.33亿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于2025年9月12日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约34,082.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未能按时偿付。

二、累计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139,999.95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1.59%。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公司	川发航投	8,145.74	2025年1月2日
2	公司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7,771.81	2025年4月22日
3	公司	川发航投	34,082.40	2025年9月12日
合 计			139,999.95	

在公司预重整期间，上述债权人均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临时管理人也已相应审查确认。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或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同时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债务事项。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已完成了债权登记、确定重整投资人并签订协议等工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成都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50%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金控）所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金控通知，招商金控与楚源投资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集盛投资50%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金控。

本次股权划转前，招商金控持有楚源投资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集盛投资50%的股权，楚源投资持有集盛投资50%的股权，集盛投资持有招商证券1,703,934,870股A股股票，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19.59%；招商金控直接及间接持有招商证券44.17%股份；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金控合计持有招商证券44.17%股份。

本次股权划转前，招商局集团与招商证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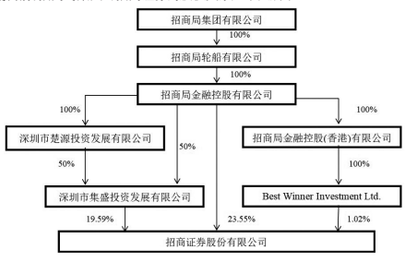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招商金控不再通过楚源投资间接持有集盛投资及公司权益。招商金控持有集盛投资100%的股权，集盛投资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数量不变。招商金控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集盛投资间接持有招商证券1,703,934,870股A股股票，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19.59%；招商金控合计持有的招商证券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不变；招商局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的招商证券股份未发生变更，仍为44.17%。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招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后，招商局集团与招商证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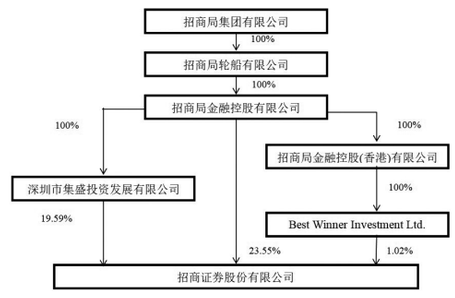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招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817号），并办理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2025-055）。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投资的书面通知，紫金投资以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9月11日完成发行工作。

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5紫金E1”，债券代码“117239”，基本信息如下：

1、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2、债券期限：3年

3、票面利率：0.01%

4、初始换股价格：7.32元/股

5、换股期：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8年9月8日止。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500万元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尔泰”）100%的股权，同意公司与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签署的《关于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的交易进度安排，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目标公司工商登记、支付交易款项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山东阿尔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现代路以西、香港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侯波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零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068749755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76.92	95%
2	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930.36	5%
合计		18607.28	1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分两次交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第一次股权交割已完成；天润工业持有山东阿尔泰95%股权，江苏东西持有山东阿尔泰5%股权。江苏东西持有的山东阿尔泰5%股权已质押给我公司，公司已取得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日开）股权质设字[2025]第000013号）。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6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并购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交易安排概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与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HFR，“高地资源”）签署了“Implementation Agreement”（《实施协议》）及“Equity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兖矿能源将通过资产注入和现金认购方式获得高地资源新增发股份（“本次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的关于并购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